

致毕业生一封信

亲爱的毕业生朋友：

岁月荏苒，时光如梭！转眼间你们已经满怀对美好未来的憧憬踏入社会，开启新的人生征途。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下，请你们注意科学防御疫情，保护自身健康平安。

毕业生们要严肃对待疫情，按照科学方法进行有效防护，增强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保持良好的卫生和健康习惯，外出佩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居室要保持整洁、经常通风。注意营养，适度运动。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每一位毕业生的健康，每一个家庭的平安，都是对抗击疫情的贡献。疫情的影响是短期的，你们要对未来充满信心，相信自己、相信政府、相信社会各界，我们一起携手努力、积极应对，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毕业生之家，将千方百计保障你们就业，帮助你们顺利实现理想。

一、自我提升，做好职业规划。政府各部门都在积极为你们拓宽就业渠道：扩大招生入伍规模，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扩大招募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受疫情影响，延迟开学，实习暂停，请你们充分利用好延长假期这段时间，继续坚持学习、储备和完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增加自身的竞争力，用好用足政策，尽早做好职业规划。

二、线上招聘活动。受疫情影响，我市现场招聘活动暂停，推行“木棉花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大型公益网络招聘活动，毕业生们可通过网络进行简历投递和网上面试。你们登录“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注册后，即可上传简历、搜索招聘单位和职位、接

受面试邀约、视频面试等，请毕业生们关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http://job.gd.gov.cn>”（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亦有链接），积极参与网络招聘活动。

三、线上就业服务。我市已经实现了毕业生报到、接收、改派等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毕业生可在线办理各项就业手续。请毕业生及时登录广东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http://bd.gdrc.com/>（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rss.zs.gov.cn亦有链接）办理网上报到手续。凡来我市就业、我市户籍毕业生都可享受免费人事代理服务，毕业生档案将陆续转递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毕业生可登陆广东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查询个人档案转递情况。

四、线下就业服务。未就业高校畢業生在做好自身防护的情况下亦可到全市各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进行求职登记，提出就业需求，享受就业服务。需要了解岗位信息的，可以获得职业介绍；需要提升技能水平的，可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需要增加工作经验的，可以参加就业见习，详细的见习岗位信息可登录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rss.zs.gov.cn）查看。参加培训、见习还可以获得补贴政策支持。同时我们也会主动与你取得联系，为你提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项就业服务。

五、创业服务。为鼓励有意愿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我市出台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系列创业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政府财政补贴。你还可以免费申请入驻中山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易创空间）、广东中山高校毕业生农业创业孵化基地和中山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获得开业指导、项目孵化、场地支持等综合服务。

毕业生朋友们，为帮助你们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我市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详细内容可以登录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查看，如果你在就业创业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我们人社部门公共服务机构联系，也可以拨打我们的12333咨询服务热线反映。

中山尊重人才，爱惜人才。中山正面临着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需要大量的各类人才。希望我们的服务可以帮助你们顺利实现理想，愿你们在未来的事业中建功立业，为中山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易创空间二维码



广东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



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信息

中山市普通高校毕业生 报到须知

各位毕业生：

为了简化程序，方便高校毕业生随时随地报到，我局已启用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到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办理报到须知

请登陆系统（链接见后）认真填写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表，确保信息的真实性，不要重复录入报到信息，完成报到手续后请妥善保管好《报到证》，不需要到现场报到盖章。

二、档案转移方式须知

被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接收的毕业生，网上报到后将《报到证》交给单位，由单位凭《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名册表》及单位介绍信统一到我局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科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本人不能领取档案）。

三、档案查询须知

毕业生可通过系统查找档案去向。

四、档案寄送须知

毕业生档案请不要自带，要由学校通过机要、EMS邮政快递或派专人寄送。邮寄地址：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号档案信息中心15楼，邮编：528400。收件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电话：0760-88872631。



五、温馨提示

1、若毕业生的个人就业情况和联系电话有变更，请登陆系统在毕业生报到手机号码变更处修改，以便我局及时向提供最新的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岗位信息。

2、毕业生在网上办理报到后，需办理户口迁移的请至户口迁入地公安分局办理入户手续。

六、办理地点、时间

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2号博览中心内）

公交线路：003路、035

路、36路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联系方式

毕业生接收、报到、改派咨询、投诉电话：12333

毕业生迁户咨询电话：0760-89817395

系统网址：<http://bd.gdrc.com/>（同时也是广东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或登陆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rss.zs.gov.cn），可链接至系统。



中山市普通高校毕业生接收办事指南

一、申请条件

已在中山市落实工作单位（教体系统内就业的除外），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大学、中专院校的应届毕业生。

二、办理材料

- （一）《接收高校毕业生名册表》（接收单位盖章，一式三份）；
- （二）若属机关事业单位，需同时提交录用文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收复印件验原件（网上办理的直接上传原件扫描件）。

三、办理流程

（一）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

(1)用人单位或毕业生登录（<http://www.gdzs.lss.gov.cn:8011/ggfwweb/>）填写相关资料，填写完毕后下载自动生成的《接收高校毕业生名册表》，经用人单位盖章同意后再上传《接收高校毕业生名册表》；若属机关事业单位，需同时提交录用文件或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毕业生亦可在粤省事小程序上办理：首先请登录（<http://www.gdzs.lss.gov.cn:8011/ggfwweb/>）下载相关表格，然后上传填写完毕的《接收高校毕业生名册表》（经用人单位盖章同意）；若属机关事业单位，需同时提交录用文件或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经审查通过后，《接收高校毕业生名册表》（用人单位申请的可领此表）、《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可直接至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B区人社局窗口领取或选择邮寄领取。

2.现场办理

(1)用人单位需登录(<http://www.gdzs.lss.gov.cn:8011/ggfwweb/>)填写相关资料,填写完毕后下载自动生成的《接收高校毕业生名册表》。

(2)用人单位提交已盖公章的《接收高校毕业生名册表》(若属机关事业单位,需同时提交录用文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到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B区人社局窗口,经审查资料齐全后,可直接领取《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

(二)毕业生凭《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回学校办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及《户口迁移证》。

(三)具有档案保管权的单位,如所招录毕业生的档案由学校寄至了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档案室,可凭盖好章的《接收高校毕业生名册表》到我局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科领取档案。

四、办理地点、时间

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B区人社局窗口(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博览中心内)

公交线路:003路、035路、36路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联系方式

咨询、投诉电话:12333

备注:若户口需迁移到镇区人才公共户,请咨询各镇区人才公共户管理部门。

中山市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温馨提示

一、毕业生档案可免费享受的服务

- (一) 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转递。
- (二) 出具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有关证明。

免费享受服务的条件和范围按《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中财非税〔2015〕5号)执行。

二、档案转接与今后新增档案材料的归档

(一) 档案转接

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后,档案一般情况下会自动由学校按报到地点寄回,如需查询档案是否已转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办”),可访问广东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http://bd.gdrc.com/>)查询。如果档案在10月底还未寄回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办,请与校方联系催其寄回。档案邮寄地址: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号档案信息中心15楼,邮编:528400。电话:0760-88872631。收件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

(二) 新增档案资料的归档

1、请及时把以下新增加的资料交市人社局审批办归档:

- (1) 学历材料、授予学位的材料、继续教育材料。
- (2) 晋升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中形成的有关材料。
- (3) 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材料。
- (4) 单位对本人的考察、考核、培训、奖惩等资料。
- (5) 其他资料。

2、办理档案保管人员,若你的工作单位有变动,请提交原单位离职证明及新单位劳动合同到市人社局审批办,并续办新单位的档案保

管事宜。

3、若你的手机号码有改变，请及时告知市人社局审批办，以便联系。

档案资料归档地址和联系电话：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B区人社局窗口（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22号博览中心内）；0760-89817156、89817158。业务咨询电话：0760-12333。

三、党员关系转移

（一）省外院校毕业生转回中山

持《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信息采集表或入党志愿书复印件到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市委大楼423室，电话：0760—88318801）办理接转关系，凭其开出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所属的党支部报到。

（二）省内院校毕业生转回工作单位

学校将毕业生党员转接信息录入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在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审批后，到工作单位所属党委（党工委）或户籍所在镇区党委（党工委）办理报到。

四、团员关系转移

毕业生团员统一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由工作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团组织进行接收。

注：有关详情可咨询所在学校团委或团中山市委组织部（智慧团建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60-88313830）。

中山市就业政策指引

【求职篇】

1、劳动者应享有平等就业权和自主择业权，根据本人自身条件和择业愿望，先了解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然后选择用人单位。

2、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3、劳动者在求职过程中应拒绝向用人单位交纳报名费、登记费、资料费、保证金、押金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劳动者在求职过程中，用人单位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5、劳动者求职择业，应到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经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报名、应聘，以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有欺诈行为和乱收费等现象，应及时到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6、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等就业服务。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就业篇】

1、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2、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3、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4、劳动者就业后，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权益篇】

1、用人单位应当自劳动者实际履行劳动义务之日起计算劳动者工资。从2018年7月1日起，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20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制的用工每小时不低于16.4元。最低工资标准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下列各项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口径内，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①加班加点工资；②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③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2、劳动者在我市城镇各类企业就职的，企业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3、劳动者在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时，劳动者在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劳动合同的期限自动顺延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满。

4、任何用人单位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如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的，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并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工作报酬。

5、劳动者应充分运用《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赋予的权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山市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补贴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扶持政策
求职创业补贴	<p>1、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的家庭)成员；</p> <p>2、残疾人；</p> <p>3、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p>	<p>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就读，于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按每人3000元（自2021届起）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p>
基层就业补贴	<p>毕业2年内的：</p> <p>1、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p> <p>2、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p> <p>3、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p>	<p>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镇区、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等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p>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扶持政策
<p>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p>	<p>毕业 5 年内的： 1、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 2、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 3、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p>	<p>到镇区、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每人每月给予 500 元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p>
<p>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p>	<p>毕业 2 年内： 1、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 2、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 3、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p>	<p>已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月按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 1/2 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含 3 年）。2020 年底前，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可申请延长 1 年补贴期限。</p>
<p>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p>	<p>本市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p>	<p>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所在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中职业（工种）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标准给予补贴，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按 200 元标准给予补贴。</p>

中山市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扶持政策
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含3个月）社会保险费，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招用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月按小微企业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2年（含2年）。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扶持政策
<p>企业就业见习补贴</p>	<p>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就业见习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p>	<p>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每月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 80% 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的。每人每月按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p>
<p>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补贴</p>	<p>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就业见习机关事业单位</p>	<p>机关事业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的。每人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机关事业单位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p>
<p>见习留用补贴</p>	<p>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就业见习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p>	<p>见习单位在见习结束后（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留用见习人员，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按每人 3000 元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补贴。</p>

中山市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自主创业类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扶持政策
一次性创业资助	1、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3、失业登记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返乡创业人员（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创办初创企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当前纳税状态正常、有一名以上在职员工连续3个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一次性10000元补贴。
创业租金补贴	1、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创办初创企业并租用经营场地的，每年给予最高6000元租金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含3年）。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扶持政策
<p>自主创业 社保补贴</p>	<p>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毕业5年内（以毕业证落款日期起算）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劳务派遣单位除外）。</p>	<p>招用应届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含创业者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p>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山分行申报网址：
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 申报、下载表格、查看办事指南；政策详细内容请登录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rss.zs.gov.cn查询。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邮政编码：528400

网址：hrss.zs.gov.cn

咨询电话：12333 88221161（政策咨询）88221580（业务咨询）

各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火炬开发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康乐三街2号	88295496
石岐区	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石岐区行政服务中心	88783011
东区	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163号	88234210
西区	中山市西区恒苑路31号三楼	88553959
南区	中山市南区银潭中路6号	88899822
五桂山	中山市五桂山城桂路商业街68号	88209856
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裕洲路63号	22252121
黄圃镇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149号	23309863
民众镇	中山市民众镇俊景路12号	85707873
东凤镇	中山市东凤镇兴华西路79号	88777936
东升镇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24号之一	22222315
古镇镇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中路3号2号楼	22329819
沙溪镇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4号	87393235
坦洲镇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99号	86652948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镇民昌路2号	88433866
三角镇	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	85409458
横栏镇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88号	87767718
南头镇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之一南头镇行政服务中心	22511507 23380308
阜沙镇	中山市阜沙镇埠港东路21号	23406373
南朗镇	中山市南朗镇美景大道46号	28191233
三乡镇	中山市三乡镇小琅环路12号	23386392
板芙镇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中路105国道旁(消防中队侧)	86512823
大涌镇	中山市大涌镇德政路(地税背后)	87777091
神湾镇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209号之一	86604256



备忘录编号 _____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 /

Main content area with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备忘录编号 _____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 /

Main body of the notebook page consisting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备忘录编号 _____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 /

Main body of the memo with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备忘录编号 _____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 /

Main body of the memo page with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备忘录编号 _____

日期 / /

Multiple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content, including a solid top line, a dotted line, and a solid bottom line.



备忘录编号 _____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 /

Main body of the memo page with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备忘录编号 _____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 /

Main body of the memo page with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备忘录编号 _____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 /

Main body of the memo with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备忘录编号 _____

日期 / /

Main body of the memo page with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